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1号楼2单元202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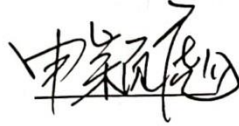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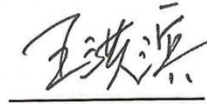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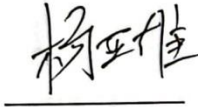
杨国安



申颖彪



王洪滨



杨亚雄



米亚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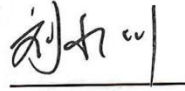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丽琼



陈利杰



刘小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亚雄



田利彬



刘发国



王海明



田士永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9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有关声明.....	- 15 -
七、备查文件.....	- 16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国文股份、国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安达电气、安达公司、子公司	指	河北安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国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分公司、分公司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章程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	指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聚坤禾、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文股份
证券代码	838927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投建、运营；储能柜生产及技术服务、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智能配变终端设备、一二次融合智能开关设备、充气柜、环网柜、变压器台套、综合配电箱、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接箱等电力成套设备、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力设备绝缘护套、电力金具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645,066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6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8,310,066
发行价格（元）	1.49
募集资金（元）	2,480,850
募集现金（元）	2,480,8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65,000 股，发行价格为 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0,85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已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665,000	2,480,850	现金
合计	-	-			1,665,000	2,480,85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D8DFF1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国安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 5699 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 8 号楼 4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资本	2,497,500 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聚坤禾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聚坤禾共有合伙人 38 人，均为已与公司及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国安、杨亚雄、刘发国、田利彬、田士永、韩丽琼、王海明、李增建、周向国、刘卫青、杨亚惠、马旭东、刘璐、贺子希、魏凌霄、张慧茹、李朋钊、谭双保、杨洋、陈永红、卢丽雅、靳章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刘小川、王群、史红梅、袁红霞、刘微、邵磊、边会敏、王晴、李赫超、金红军、王俊生、李士青已与子公司安达电气签订劳动合同；陈辉、钟赞琼、余冰冰、赵重儒已与海南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守正创新，业务板块逐步从电力行业向新能源行业延展。全资子公司安达电气是公司现阶段主要收入和利润的来源，海南分公司是支撑公司新能源发展的重要部分，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分、子公司人员。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财达证券保定莲池北大街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账号为 0800\*\*\*\*87。

聚坤禾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③聚坤禾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符合《监管指引

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普通合伙人）杨国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为有限合伙人杨亚雄、杨亚惠之父，公司董事王洪滨舅舅之子；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杨亚雄，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总经理；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杨亚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刘璐为总经理杨亚雄之妻；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韩丽琼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刘小川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田士永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刘发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田利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王海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金红军为公司核心员工、股东；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王群、王晴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国安之外甥、外甥女；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袁红霞为王群之妻；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李赫超为杨亚雄舅舅之子；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人李增建为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1,665,000	1,665,000	0
	合计	1,665,000	1,665,000	1,665,000	0



###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聚坤禾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即聚坤禾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已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账号：19810078801000003070

截至2024年4月12日认购期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2,480,850元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24年4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29号《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810078801000003070）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约定。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国安、杨亚雄和杨亚惠，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国安	19,975,327	29.97%	14,981,496
2	保定金质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7,407,407	11.11%	0
3	全双全	6,845,705	10.27%	0
4	王洪滨	6,490,909	9.74%	4,868,182
5	申颖彪	4,563,392	6.85%	3,422,544
6	杨亚雄	4,142,996	6.22%	3,107,247
7	杨亚惠	2,372,597	3.56%	0
8	李文秀	2,193,877	3.29%	0
9	米亚雄	1,024,379	1.54%	768,284
10	周贻妹	884,508	1.33%	0
	合计	55,901,097	83.88%	27,147,753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国安	19,975,327	29.24%	14,981,496
2	保定金质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7,407,407	10.84%	0
3	全双全	6,845,705	10.02%	0
4	王洪滨	6,490,909	9.50%	4,868,182
5	申颖彪	4,563,392	6.68%	3,422,544
6	杨亚雄	4,142,996	6.06%	3,107,247
7	杨亚惠	2,372,597	3.47%	0
8	李文秀	2,193,877	3.21%	0
9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5,000	2.44%	1,665,000
10	米亚雄	1,024,379	1.50%	768,284
	<b>合计</b>	<b>56,681,589</b>	<b>82.96%</b>	<b>28,812,753</b>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02,177	12.61%	8,402,177	12.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35,675	4.55%	3,035,675	4.44%
	3、核心员工	69,142	0.10%	69,142	0.10%
	4、其它	27,939,300	41.92%	27,939,300	40.90%
	<b>合计</b>	<b>39,446,294</b>	<b>59.19%</b>	<b>39,446,294</b>	<b>57.74%</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88,743	27.14%	19,753,743	28.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	9,110,029	13.67%	9,110,029	13.34%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7,198,772	40.81%	28,863,772	42.26%
	总股本	66,645,066	-	68,310,066	-

注：董监高人员不包含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杨国安及杨亚雄，核心员工统计口径不包含同为董监高人员的刘发国。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11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5名。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为1名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6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480,850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偿债压力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实际控制人为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前，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90,92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9.75%；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三人无间接持股。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国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5,327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29.2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38.78%，本次发行对象聚坤禾将认购 1,665,000 股，杨国安作为聚坤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聚坤禾间接控制 1,665,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2.44%，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8,155,92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41.22%，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国安	董事长	19,975,327	29.97%	19,975,327	29.24%
2	王洪滨	董事	6,490,909	9.74%	6,490,909	9.50%
3	申颖彪	董事	4,563,392	6.85%	4,563,392	6.68%
4	杨亚雄	董事、总经理	4,142,996	6.22%	4,142,996	6.06%
5	米亚雄	董事	1,024,379	1.54%	1,024,379	1.50%
6	刘发国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67,024	0.10%	67,024	0.10%
7	金红军	核心员工	69,142	0.10%	69,142	0.10%
合计			36,333,169	54.52%	36,333,169	53.1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20	0.1511	0.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47	1.2898	1.2947
资产负债率	50.92%	49.97%	49.2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4年1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4年3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等公告。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杨国安




杨亚雄

杨亚惠



2024年5月9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国安

杨亚雄

杨亚惠



2024年5月9日

##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验资报告》；
- 8、《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9、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